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銓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銓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銓蔚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為，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4、7、10、11、14、16、17、19、2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5、6、8、9、12、13、15、18、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3得易服勞役），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5、6、8、9、11、12、15、18、20所示之罪，均係犯竊盜罪，犯罪時間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間，係貪圖己利而為同類型之犯罪，罪質及犯罪動機相近，侵害的都是他人之財產法益，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責任遭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編號4所示之罪，係於110年11月17日犯妨害公務罪；編號7、16、17、21均係犯詐欺罪，犯罪時間於111年1月27日、110年8月30日、8月28日、10月29日；編號10所示之罪係於111年2月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編號13所示之罪，則係提供名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工具使用而犯洗錢罪；編號14所示之罪則係於110年8月26日，駕駛動力交通工作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編號19所示之罪，係

於110年7月29日共同盜刷竊得之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11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加計附表編號20、2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合計刑期為8年）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因素，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懇請給予一次改過自新機會，從輕量刑，家裡有身心障礙女兒，可早日返回社會照顧女兒」並附上其女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3、33頁），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4、7、10、11、14、16、17、19、21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附表編號2、5、6、8、9、12、13、15、18、20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吳祚丞

法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秀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05.19	110.06.30	110.11.15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183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604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3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雲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266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43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759號
	判決 日期	111/06/13	111/07/12	111/08/04
確 定 判 決	法院	雲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266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43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75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07/13	111/08/17	111/09/07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是
備註		雲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174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817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9734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妨害公務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11.17	110.11.10	111.01.27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3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3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1916號
最 後 事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75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759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1540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1/08/04	111/08/04	111/09/0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59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59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5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9/07	111/09/07	111/10/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73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73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948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01.27	110.10.29	110.10.2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916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078、35411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078、354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540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26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26號
	判決日期	111/09/06	111/07/25	111/07/2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540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26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7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0/12	111/08/23	111/08/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994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6382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6382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2罪)
犯罪日期		111.02.13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96小時 內某日時	110.06.22	110.08.30 110.10.2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2066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815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 第3507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54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判決 日期	111/10/27	112/02/17	112/03/0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 第3507號	112年度審簡字 第254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11/29	112/04/07	112/03/07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2835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3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肇事逃逸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08.26至110.0 8.28	110.08.26	110.09.06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判決 日期	112/03/07	112/03/07	111/06/30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838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4/07	112/04/07	111/12/19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得社勞)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5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詐欺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08.30	110.10.29	110.07.2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84號等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295、5787 4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112年度訴字 第869號
	判決 日期	111/06/30	111/06/30	113/01/18
確 定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889號	112年度訴字 第869號

判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12/19	111/12/19	113/02/21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8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03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罪前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07.29	110.08.28	110.08.28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295、5787 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891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8913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 第869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47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473號
	判決 日期	113/01/18	113/05/30	113/05/30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 第869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473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473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2/21	113/05/30	113/05/30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0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378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379號
		編號1至19所示之 罪前經新北地院11 3年度聲字第1278		

(續上頁)

0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7年		
--	------------------	--	--